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卷六十三之六十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三

咸豐十年庚申八月己巳大學士麟光祿寺卿勝保奏

竊等於本日辰刻在八里橋迤策應前敵適值逆夷

由郭家墳一帶分三股撲向北僧林沔親督馬隊與賊

接仗等瑞麟等勝保恐馬隊為時久或有疏虞等瑞麟

督隊迎其東股等勝保督隊迎其南股該夷蜂擁而來勢

甚兇猛其西路一股皆為馬隊官兵壓擊始而獲勝繼而

退撤我步隊官兵與之鏖戰相持兩時之久不分勝負等

親督擡槍隊向前策應各兵人人奮勇連環轟擊斃賊不

少正在喫緊之間等勝保左頰右髀受礮子傷二處登時

落馬。不省人事。遂為各弁兵扶至陣後。努瑞麟猶復督隊力戰。無如各弁兵見努勝保受傷。人無鬪志。紛紛退撤。其時鏖戰已久。鉛丸火藥俱已用完。又兼賊由河南遂向西趨。努瑞麟不得不撤隊回守八里橋。以觀賊之動靜。詎逆夷遂撲八里橋。努瑞麟即將存營槍礮奮力轟擊。賊逆全股西趨。彼時各路官兵紛紛逃散。努瑞麟伏思賊既西趨。恐由于家衛直撲廣渠門大道。努勝保身受重傷。勢難在營調養。仰懇

天恩。賞假十五日。俾努勝保得以回京安心調養。至努勝保與努瑞麟相商。此時嚴守都城為第一要著。努瑞麟可否進城。

布置防守。抑或來圍。面陳一切。伏候

訓示遵行。

硃批。知道了。勝保著賞假調理。瑞麟著毋庸來圍。即在城外督率伊勒東阿等接應。並會同僧格林沁截擊。

兵部尚書沈兆霖奏。竊夷人自八年抵津後。疊次搆釁。至本年七月。竟由天津內犯。大言恐嚇。要求無已。

皇上明降諭旨。歷數數年來夷人罪狀。大申

天討。中外臣民。同聲稱快。惟夷衆雖不滿萬餘。而火器勝於中國。能及遠。而有準。然臨陣者果能奮勇無前。毫無畏憚。即有所傷。而以我之衆。乘彼之寡。亦不難於殲滅。惟現在火器

難禦之成見。先入而為之主。則氣已稍挫。僅毫無把握。輕於一試。設一撓敗。必至不能復振。故臣以為當今之計。宜以緩攻堅持為主。先飭直隸總督恆福。並督辦民團之焦祐瀛。張之萬。以督標之兵。本地之勇。擾其海口之船。再

命天津府知府石贊清。與焦祐瀛。張之萬。協辦圍練。石贊清。膽識兼備。久得民心。圍練必能奏效。或殺其首。或焚其船。使之兼顧海口。不能驟進。即進亦必留勁卒守船。此所謂攻其所必救也。僧格林沁。八里橋之兵。及瑞麟。勝保。統帶各隊。須相隔前後一二十里。分作三處紮開。使緊相呼應。互相

救援。以為犄角之勢。皆宜深溝高壘。勿輕與戰。嚴為之備。使敵至不能驟拔。若奉調各路之兵。陸續而來。亦飭令分擇要地紮住。俾由潞至津。處處均能聯絡接應。而深林隈隱之處。又多設旌旗鼓角。使之動生疑畏。正兵厚集其勢。持重養威。而以奇兵乘其敝。復以疑兵惑其心。彼種種牽掣。必將徘徊而不敢進。於是密拏奸細。以防其巨測。嚴斷接濟。以絕其餉源。與之相持一月有餘。而朔風大作。海河將冰。其所帶之餉。亦將罄盡。自必急圖遁歸矣。臣又聞夷人所倚為謀主者。惟吧嘎嚙一人。前此擄去葉名琛。亦係此人之計。餘如喇嘛哈。噶囉等。皆不能畫策。今吧嘎嚙業

已就擒敵已失其所恃。必將設法索回據

國法言之。自應即予誅磔。何煩再計。然敵之勢本利在速戰。若即行誅戮。恐憤兵深入。其勢益銳。莫若暫且牢固監禁。有照會與彼。即告以夷兵前進。先斬此人。使之擊望生還。而不敢輕進。銳舉。儻彼詭言放回此人。即便受撫。務祈

皇上獨伸乾斷。勿為浮議所惑。切勿先放。總須令其兵船全數退。出口。悉照八年所定各款。立定和約。一款不增。然後允

予

加恩釋放。仍不准原船帶回。改由陸路押解上海交還。方為穩妥。否則該夷素以和議誘我。一為所誘。此人回去。仇我必甚。

其設計必更毒於前矣。

詹事府詹事殷兆鏞奏。竊聞夷匪火器。甚為猛烈。臣考諸載籍。訪諸曾經行陣之人。擬一破之之法。以備

採擇。謹案

皇朝經世文。兵政守城篇云。防堞之法。溼氈絮而懸之。以蔽矢。而制火。蓋柔能克剛也。今令軍中多採買舊絮被。愈舊愈妙。以水濡透。橫張為蔽。上下貫以粗索。兩旁縛以竹竿。竿末嵌小鐵刃。可插諸地。上端之索。緊緊繫竿首。下端之索。繫於竿者。令長數尺。可收可放。以防敵人鉤竿。每一被用兩兵張之。各帶長腰刀。馬步各隊隨其後。遇夷匪。則棉被軍當

先○前○層○蹲○次○層○立○將○全○軍○遮○住○酌○留○空○隙○為○瞭○視○與○放○火○
之○地○布○陣○既○定○任○敵○人○多○方○衝○突○我○軍○屹○立○不○動○俟○敵○稍○
懈○則○棉○被○軍○疾○馳○前○逼○彼○火○器○刀○矛○都○無○所○施○我○軍○將○棉○
被○插○立○地○上○一○人○守○被○一○人○持○刀○斫○馬○足○我○馬○隊○突○進○槍○
箭○齊○施○衝○敵○步○隊○刀○矛○手○繼○之○兼○斫○敵○人○馬○步○隊○儻○敵○人○
敗○去○數○百○步○外○忽○然○立○住○我○仍○將○馬○步○各○隊○收○入○棉○被○軍○
陣○中○緩○緩○逼○進○敵○陣○雖○堅○料○難○支○矣○再○炸○破○落○地○時○不○能○
即○時○炸○開○可○亟○以○溼○棉○被○蓋○之○總○以○多○備○為○妙○擬○請

飭下各路統兵大臣參酌施行

刑部奏竊臣部於本月初四五等日收禁解到夷匪九名

內吧項禮一名。收禁北監第三所。緣該夷係夷首要犯。飭
差差大令官人嚴加防範。並飭提牢廳早晚飲食。均令其適意。不
可稍加陵辱。詎該夷自收禁以後。桀驁不馴。驕悍成性。輒
敢在監與官人等生氣。不肯飲食。於初六日晚間。忽患腹
痛之疾。即趕緊飭傳官醫生診脈用藥。伊並不令診視。亦
不肯服藥。現將該夷安置另住房間。以免眾囚犯與之答
話滋事。並加意開導。始食米粥如常。臣等查該夷首在粵
多年。曾讀漢書。能通官話。自言係囉喃哈幫辦之人。是其
一切詭謀。均係該夷籌畫。查其情形。極為兇狡。與尋常夷
首不同。是該夷首關係甚屬緊要。必須病勢全愈。扣留監

禁萬不可令其生還。愈圖報復。貽害益深。亦不可令其遽爾病斃。得稽顯戮。轉使夷人藉口。所有該夷負氣。據提牢稟報。調治情形。謹恭摺具奏。

庚午。

諭內閣。留京辦事王大臣著派豫親王義道。大學士桂良。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吏部尚書全慶。義道。全慶著仍在禁城。周祖培。仍在外城。桂良著仍在城外。

辛未。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本月初九日。接據暎啉兩夷照會。文稱欲令放回該兩國業

已就擒之夷人。並稱未回之先。斷不能咨會兩軍。暫息干

戈。實不便遽議和局。並有寄諭吧麥兩酋之信。求為轉致

各等語。查吧噶噶。雖非渠魁。罪同首逆。又係該夷畫策之

人。幸就擒獲。豈可遽令生還。且前次所獲之逆夷。係巡防

王大臣。分交各州縣看押。臣等一時亦難查知麥酋在何

處。監禁。况該夷狡猾性成。動施伎倆。即使放回吧酋等。未

必即能罷兵。不過益增其梟悍之心。臣等公擬先行照會

該夷。令將兵隊退出大沽海口。始允送還。該夷能否聽命。

實難逆料。謹將辦理情形。先行奏聞。伏乞聖鑒。謹奏。

聞。所有該夷照會。及臣等給與照覆。一併恭錄呈

覽。

硃批覽奏均悉。以後情形實難逆料。亦不便遙為指示。只有相機而行。

恭親王等又奏。昨日

皇上啟鑒。後人心惶惑。鋪商歇業。甚或匪徒乘閒搶劫財物。臣等恐滋事端。當即出示曉諭。如有匪徒搶劫財物者。准該鋪戶格殺無論。儻有軍民搶劫者。准其該鋪戶扭稟送官。立即斬首示衆。自出示後。人心始行稍定。嗣後如何另立章程之處。應咨行步軍統領衙門妥為辦理。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因現在軍情萬分喫緊。擬令逆酋吧
嘎噠致信喇首。暫息兵戈。以圖轉圜。是以密派武備院卿
恆祺。於本月初八日親赴刑部面詢。吧嘎噠再三開導。該
首仍行倔强。總以被獲上刑為辱。恆祺即告以兩國開仗
既經被獲。即係敵人。自應按照中國律例。加以刑具。此時
爾國如肯罷兵。中國自應加以優待。斷無仍行羈禁之禮。
該首答以既欲講和。不妨照會該國大臣。商議辦理。恆祺
復諭此係向例辦法。然爾既在都京。自應附以親筆信。函
寄知爾國方昭實心和好之意。該夷始則猶疑。繼而允許。
令其書寫信。函。時該首仍欲繕寫夷字。斷不肯改用漢文。

恆祺因夷字無從辨認恐有疏虞是以未便辦理合併陳明。

硃批看此光景不如早為處死。

諭軍機大臣等寄諭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朕於八月初八日啟鑾巡幸木蘭本日已駐要亭行宮所有前調西安馬隊昨據烏蘭都奏報行抵保定現在計已全到大營此項馬隊即著該大臣等飭令烏蘭都帶領全隊迅赴熱河護駕毋得遲延據恭親王等奏報夷務情形業已諭令相機辦理第該夷桀驁異常撫局恐不可恃著該大臣等激勵軍心力圖勦辦不得任令攻撲城池是為至要途中並無探報嗣後如何情形務

須隨時奏報以慰朕懷。

給唵咭喇喇囉晒照覆。

為照覆事。頃接貴大臣來文。欲令貴國尚未回營之員弁。剋日回營。不便耽擱等語。查貴國員弁前在通州與前

欽差大臣怡親王等面議八條。均已允准。諒貴大臣亦已心悅。惟親遞國書一節。尚未議妥。乃貴國員弁負氣而走。路遇兵隊。以致接仗。沖散。間有被獲。並非我國不敦和好。現在該員弁等在京。我國並未加害。惟和議尚未定局。斷難即行放回。現在津郡及大沽礮臺。均被貴國占踞。未經退出。所有沖散貴國數人。何必慮及。如果兩國和好。肯息兵戈。將

兵船退出大沽海口。我國將所求各款商定後，再將該員弁等查明放回，以全和好。至貴大臣寄與貴國官員信函，現因干戈未息，礙難轉致。一俟罷兵後，即行送交可也。須至照覆者。

壬申光祿寺卿勝保奏竊。等自初七日臨陣中傷，蒙

恩賞假調治。雖身依牀褥，而恨賊填膺。焦急籌思，臨卧奮起。現在逆夷已逼都城，每門守卒必需梁有一人，方昭嚴密。其城守之具，如播木礮石灰瓶，及噴筒火彈等物，皆必需之具。若不及此設法布置，萬一敢闖犯順，何以禦之。其應如何豫備安排，及巡警稽查瞭望值宿等事，雖已派人料理，然